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二九六號三樓

電話：(〇二) 二七〇六二一九一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16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1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2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40		四~二二
(五) 關係人交易	40~42		二三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2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3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43~44		二六~二七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58~62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63~64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65		三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57, 66~67		三一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4~46		二八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46~56		二九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511,578 仟元及 3,783,51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5.89%及 27.85%，負債總額分別為 1,323,988 仟元及 1,368,645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7.87%及 34.62%；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334,391 仟元及 1,278,566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2.00%及 38.29%，純益分別為 22,531 仟元及 26,142 仟元，分別占合併純益之 13.97%及 15.78%。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529,240 仟元及 525,932 仟元，與其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計新台幣 18,755 仟元及 36,879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十所述轉投資事業相

關資訊，與前述非重要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有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非重要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林 宜 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119,984	7	\$ 1,360,535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 594,592	3	\$ 404,967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247,360	1	209,244	2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三)	230,369	1	178,012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146,499	1	148,356	1	2140	應付帳款	235,463	1	266,906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496,676	3	447,146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55,542	-	68,263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251	-	6,031	-	2170	應付費用	252,087	2	236,960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1,280,411	7	631,361	5	2216	應付股利	321,518	2	267,935	2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九)	936,973	5	-	-	2224	應付設備款	5,500	-	11,09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十及二三)	144,981	1	197,615	1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九)	201,226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80,135</u>	<u>25</u>	<u>3,000,288</u>	<u>22</u>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3,972	1	69,263	1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00,269</u>	<u>11</u>	<u>1,503,403</u>	<u>11</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1,139	-	1,139	-		各項準備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十)	529,240	3	525,932	4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19,482	13	1,915,676	14
1423	不動產投資(附註二、十二、十三、二三及二四)	7,978,885	46	6,341,080	47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8,509,264</u>	<u>49</u>	<u>6,868,151</u>	<u>51</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394,006	2	396,499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四)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137,422	1	137,627	1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31,428	3	534,126	4
1501	土 地	227,905	1	227,905	2	2XXX	負債合計	<u>4,751,179</u>	<u>27</u>	<u>3,953,205</u>	<u>29</u>
1521	房屋及建築	1,096,181	6	1,094,044	8		股東權益(附註九、十三及十八)				
1531	機器設備	2,749,226	16	2,865,339	2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08,373	1	106,721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0仟股， 發行535,828仟股	5,358,281	31	5,358,281	39
1681	其他設備	969,825	6	1,063,299	8		資本公積				
15X1	成本合計	5,151,510	30	5,357,308	40	3210	股票溢價	183,296	1	183,296	1
15X8	重估增值	2,617,141	15	1,750,963	13	3280	其 他	1,305	-	1,305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768,651	45	7,108,271	53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 3,999,465 )	( 23 )	( 4,169,286 )	( 3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8,321	7	1,099,088	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635	-	16,921	-	3350	未分配盈餘	893,605	5	866,382	7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3,772,821</u>	<u>22</u>	<u>2,955,906</u>	<u>22</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4,870	-	43,528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559	-	614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2 )	-	( 68 )	-
1782	土地使用權	9,291	-	8,931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0,244	-	98,739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9,850</u>	<u>-</u>	<u>9,545</u>	<u>-</u>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4,099,973	24	1,983,173	15
	其他資產(附註二、七、十四、十五、二十及二四)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877,381	5	-	-
1810	閒置資產	1,272	-	86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2,677,254</u>	<u>73</u>	<u>9,633,724</u>	<u>71</u>
1820	存出保證金	230,391	1	225,476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7,428,433</u>	<u>100</u>	<u>\$ 13,586,929</u>	<u>100</u>
1838	遞延費用	2,820	-	2,31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8,927	-	51,440	-						
1880	其他資產—合併借項	472,953	3	472,953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756,363</u>	<u>4</u>	<u>753,039</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428,433</u>	<u>100</u>	<u>\$ 13,586,9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3,250,250	102	\$ 3,402,014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 7,305)	-	( 13,301)	-
4190	銷貨折讓	( 65,574)	( 2)	( 49,748)	( 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177,371	100	3,338,9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一)	( 2,387,810)	( 75)	( 2,564,173)	( 77)
5910	營業毛利	789,561	25	774,792	23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三)	( 774,921)	( 25)	( 792,184)	( 24)
6900	營業淨利 (損)	14,640	-	( 17,392)	(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820	-	4,87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十)	18,755	1	36,879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21	-	19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334	-	64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0,007	-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十二及 二三)	224,850	7	220,537	7
7480	什項收入	28,798	1	25,747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279,978	9	298,886	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 6,007)	-	( 3,32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9)	-	( 1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2,287)	-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四、 十九及二一)	( 61,420)	( 2)	( 69,044)	(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69,723)	( 2)	( 72,377)	(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4,895	7	209,117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 63,570)	( 2)	( 43,409)	( 1)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61,325</u>	<u>5</u>	<u>\$ 165,708</u>	<u>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61,325	5	\$ 165,708	5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u>\$ 161,325</u>	<u>5</u>	<u>\$ 165,708</u>	<u>5</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0.42</u>	<u>\$ 0.30</u>	<u>\$ 0.39</u>	<u>\$ 0.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換 算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58,281	\$ 183,296	\$ 1,305	\$ 1,099,088	\$ 1,093,010	\$ 57,330	(\$ 22)	\$ 70,183	\$ 4,977,354	\$ 12,839,825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233	( 39,233)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21,497)	-	-	-	-	( 321,497)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161,325	-	-	-	-	161,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61	-	6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460)	-	-	-	( 2,460)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5,358,281	\$ 183,296	\$ 1,305	\$ 1,138,321	\$ 893,605	\$ 54,870	(\$ 22)	\$ 70,244	\$ 4,977,354	\$ 12,677,254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58,281	\$ 183,296	\$ 1,305	\$ 1,066,005	\$ 1,001,671	\$ 42,531	(\$ 68)	\$ 98,591	\$ 1,983,173	\$ 9,734,78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083	( 33,083)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67,914)	-	-	-	-	( 267,914)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165,708	-	-	-	-	165,7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48	-	14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997	-	-	-	997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5,358,281	\$ 183,296	\$ 1,305	\$ 1,099,088	\$ 866,382	\$ 43,528	(\$ 68)	\$ 98,739	\$ 1,983,173	\$ 9,633,7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純益	\$ 161,325	\$ 165,708
折舊費用	98,557	101,030
各項攤提	672	1,38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412)	( 184)
處分閒置資產損失	-	259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82	119
處分投資利益	( 2,334)	( 644)
存貨報廢損失(帳列營業成本)	3,795	6,737
存貨盤損(帳列營業成本)	4	3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帳列營業成本)	( 4,054)	1,24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8,755)	( 36,879)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 1,492)	( 3,398)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 5,569)	10,218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	( 41,565)	( 57,942)
應收帳款	( 125,850)	( 111,530)
存 貨	( 315,595)	( 62,863)
其他流動資產	( 31,552)	( 115,415)
應付票據	90,973	56,190
應付帳款	52,403	107,085
應付所得稅	( 3,577)	3,699
應付費用	23,743	48,445
其他流動負債	33,757	( 9,9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85,444)</u>	<u>103,345</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64,000)	( 528,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01,055	680,644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9,940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90	35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26,240)	(\$ 33,002)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	1,31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390)	547
遞延費用增加	-	( 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955</u>	<u>121,80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7,832	6,689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瓶箱押金(減少)增加	( 200)	45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28)	1,49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504</u>	<u>8,641</u>
匯率影響數	<u>8,608</u>	<u>( 1,38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0,623	232,4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99,361</u>	<u>1,128,13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19,984</u>	<u>\$ 1,360,53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64,993</u>	<u>\$ 41,932</u>
本期支付利息	<u>\$ 5,706</u>	<u>\$ 3,323</u>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增置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9,011	\$ 33,43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729	10,66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5,500)	( 11,097)
支付現金	<u>\$ 26,240</u>	<u>\$ 33,002</u>
現金股利		
現金發放數	\$ 321,497	\$ 267,914
加：期初應付股利(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1	21
減：期末應付股利	( 321,518)	( 267,935)
支付現金	<u>\$ -</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u>	<u>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不動產投資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u>936,973</u>	\$ <u>-</u>
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 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u>201,226</u>	\$ <u>-</u>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 產相關之權益	\$ <u>877,381</u>	\$ <u>-</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公司沿革

- (一)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黑松公司)創立於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原名為「進馨商會」。二十五年改為「進馨汽水無限公司」。三十五年更名為「進馨汽水有限公司」。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變更組織及名稱為「黑松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再更名為「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迄今。以生產碳酸汽水、果蔬汁、咖啡、運動飲料及其相關飲料之製造和銷售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八年三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二)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新公司)原名台灣台新染織股份有限公司於五十一年二月三日奉准設立於台北市，係黑松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原主要經營業務為天然人造合成纖維及各種混合纖維之織造及買賣。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更改公司名稱，同時變更主要營業項目為食品、飲料、菸酒之買賣及經由自動販賣機銷售飲料及食品業務。並於九十五年七月增加不動產租賃及開發等營業項目，並以其為主要營業項目。
- (三)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公司)成立於七十五年四月十五日，係黑松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生產事業之轉投資、各種公開發行及上市公司之轉投資、各種貿易公司之轉投資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 (四)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洲公司)成立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係黑松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對貿易公司之投資及對食品飲料公司之投資。

- (五)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柏公司）成立於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41.36% 及 58.64% 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果汁及酒類飲料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等。
- (六)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揚公司）成立於七十六年五月九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50.23% 及 49.77% 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果汁及酒類飲料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
- (七)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盈公司）成立於七十六年七月十三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39.11% 及 60.89% 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果汁及酒類飲料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
- (八)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佳公司）成立於七十九年二月十六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50.89% 及 49.11% 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飲料、果汁及酒類飲料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
- (九)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泰公司）成立於八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37.30% 及 62.70% 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飲料、果汁及酒類飲料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
- (十)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客集公司）原名客集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開始籌設，並於八十五年六月八日奉准設立，並於八十六年三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客集股份有限公司，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50.30% 及 49.70% 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飲料、菸酒、食品等之買賣及相關業務。
- (十一) 客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客鍊公司）成立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26.00% 及 74.00% 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飲料、菸酒、食品等之買賣及相關業務。
- (十二)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投公司）成立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47.62% 及 52.38% 之被投資公

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果汁及酒類飲料等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

(十三)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深公司）成立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35.71% 及 64.29% 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果汁及酒類飲料等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

(十四) 松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城公司）成立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37.84% 及 62.16% 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果汁及酒類飲料等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

(十五) 松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彰公司）成立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7.69% 及 92.31% 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果汁及酒類飲料等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

(十六) 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黑松資產公司）成立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係黑松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工業廠房開發租售及其相關不動產之租賃。

(十七) 松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民資產公司）成立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係黑松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工業廠房開發租售及其相關不動產之租賃。

(十八) 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黑松（薩摩亞）控股公司）位於西薩摩亞，於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核准設立，於二〇〇三年一月起陸續投入股本，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47,200 仟元，係黑松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十九) 黑松（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黑松（薩摩亞）投資公司）位於西薩摩亞，於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核准設立，於二〇〇三年一月起陸續投入股本，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

本額為美金 47,200 仟元，係黑松（薩摩亞）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二十) 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黑松蘇州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設立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並於二〇〇三年四月開始營業，由黑松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黑松（薩摩亞）控股公司再轉投資設立之黑松（薩摩亞）投資公司再以 100% 持股比例轉投資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47,200 仟元，主要營業範圍為果蔬汁、各種飲料、飲用水、碳酸飲料及其他飲料原料的生產及銷售。

本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63 人及 1,044 人。

### 合併政策

####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黑松公司  
松新公司  
全球公司  
綠洲公司  
松柏公司  
松揚公司  
松盈公司  
松佳公司  
松泰公司  
客集公司  
黑松（薩摩亞）控股公司  
黑松（薩摩亞）投資公司  
黑松蘇州公司  
松投公司  
松深公司  
松城公司  
黑松資產公司  
松民資產公司  
客鍊公司  
松彰公司

#####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黑松公司  
松新公司  
全球公司  
綠洲公司  
松柏公司  
松揚公司  
松盈公司  
松佳公司  
松泰公司  
客集公司  
黑松（薩摩亞）控股公司  
黑松（薩摩亞）投資公司  
黑松蘇州公司  
松投公司  
松深公司  
松城公司  
黑松資產公司  
松民資產公司  
客鍊公司  
—

(二) 松彰公司係於一〇〇年十一月新設立之公司，故於一〇〇年十一月起納入合併主體。

(三) 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除重要子公司及非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外，其餘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未決訟案損



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一年時，轉列催收款。

如附註三所述，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不動產投資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

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

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合併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合併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合併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合併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 (十) 不動產投資

係未來供開發興建使用之土地及供出租出售之建物，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建築物之折舊採平均法，參酌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規定之耐用年數提列。

####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四年至五十一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六年；運輸設備，六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一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十五) 重分類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本期合併總利益尚無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現金	\$ 8,912	\$ 5,960
支票存款	90,870	88,102
活期存款	160,397	184,628
外幣存款	84,705	41,145
定期存款	775,100	1,040,700
	<u>\$ 1,119,984</u>	<u>\$ 1,360,535</u>

###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基金受益憑證	<u>\$ 247,360</u>	<u>\$ -</u>	<u>\$ 209,244</u>	<u>\$ -</u>

六、應收票據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47,905	\$149,852
減：備抵呆帳	( 1,406)	( 1,496)
	<u>\$146,499</u>	<u>\$148,356</u>

七、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16,439	\$466,931
減：備抵呆帳	( 19,763)	( 19,785)
	<u>\$496,676</u>	<u>\$447,146</u>
催收款	\$ 5,590	\$ 5,492
減：備抵呆帳	( 5,590)	( 5,492)
	<u>\$ -</u>	<u>\$ -</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本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1,063	\$ 20,141	\$ 5,590	\$ 918	\$ 20,430	\$ 5,492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 74)	-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	-	-	-	-
加(減)：本期重分類	343	( 343)	-	578	( 578)	-
加(減)：匯率影響數	-	( 35)	-	-	7	-
	<u>\$ 1,406</u>	<u>\$ 19,763</u>	<u>\$ 5,590</u>	<u>\$ 1,496</u>	<u>\$ 19,785</u>	<u>\$ 5,492</u>

八、存 貨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原 料	\$ 165,956	\$ 193,387
物 料	15,503	15,458
在 製 品	3,843	6,477
製 成 品	165,958	146,425
商 品	929,151	269,614
	<u>\$1,280,411</u>	<u>\$ 631,361</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6,205仟元及20,494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87,810 仟元及 2,564,173 仟元。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054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3,795 仟元、存貨盤虧 4 仟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1,372 仟元。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248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6,737 仟元、存貨盤虧 32 仟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1,563 仟元。

####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三月七日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董事會通過以公開標售方式出售松民公司敦化段三小段 585 地號等 10 筆土地，分類為待處分非流動資產。其原始成本金額為 59,592 仟元，經土地重估後目前帳面價值為 936,973 仟元，土地增值稅準備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金額為 201,226 仟元，未實現重估增值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金額為 877,381 仟元。

#### 十、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529,240	25.00	\$ 507,390	25.00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18,542	20.00
	<u>\$ 529,240</u>		<u>\$ 525,932</u>	

原始投資成本及相關投資損益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認列投資 (損)益	原始投資額	認列投資 利    益	原始投資額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8,755	\$182,500	\$ 37,563	\$182,500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 684)	20,000
	<u>\$ 18,755</u>	<u>\$182,500</u>	<u>\$ 36,879</u>	<u>\$202,500</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東南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480	4.80	\$ 480	4.80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659	0.07	659	0.07
	<u>\$ 1,139</u>		<u>\$ 1,139</u>	

十二、不動產投資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437,724	\$1,996,750	\$2,434,474
本期增加	-	-	-
重分類增(減)	( 59,592)	-	( 59,592) (註)
本期減少	-	-	-
期末餘額	<u>378,132</u>	<u>1,996,750</u>	<u>2,374,882</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7,166,857	15,964	7,182,821
本期增加	-	-	-
重分類增(減)	( 877,381)	-	( 877,381) (註)
本期減少	-	-	-
期末餘額	<u>6,289,476</u>	<u>15,964</u>	<u>6,305,440</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679,194	679,194
本期增加	-	22,243	22,243
重分類增(減)	-	-	-
本期減少	-	-	-
期末餘額	-	<u>701,437</u>	<u>701,437</u>
期末淨額	<u>\$6,667,608</u>	<u>\$1,311,277</u>	<u>\$7,978,885</u>

註：松民公司土地及土地重估增值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詳附註九。

	一 土	〇 地	〇 房屋及建築	年 合	上 半	年 年	度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437,724		\$1,996,750			\$2,434,474	
本期增加	-		-			-	
重分類增(減)	-		-			-	
本期減少	-		-			-	
期末餘額	<u>437,724</u>		<u>1,996,750</u>			<u>2,434,474</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4,541,204		15,964			4,557,168	
本期增加	-		-			-	
重分類增(減)	-		-			-	
本期減少	-		-			-	
期末餘額	<u>4,541,204</u>		<u>15,964</u>			<u>4,557,168</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620,573			620,573	
本期增加	-		29,989			29,989	
重分類增(減)	-		-			-	
本期減少	-		-			-	
期末餘額	-		<u>650,562</u>			<u>650,562</u>	
期末淨額	<u>\$4,978,928</u>		<u>\$1,362,152</u>			<u>\$6,341,080</u>	

不動產投資明細如下：

	一 六	〇 月	一 三	年 十	日	一 六	〇 月	〇 三	年 十	日
黑松通商大樓										
土地—成本	\$		601			\$		601		
土地—重估增值			212,038					134,751		
房屋設備			43,281					43,281		
減：累計折舊	(		20,882)			(		20,015)		
			<u>235,038</u>					<u>158,618</u>		
微風廣場										
(原台北廠土地所開發)										
土地—成本			141,860					201,452		
土地—重估增值			4,829,218					3,204,461		
房屋設備			1,847,019					1,847,019		
減：累計折舊	(		578,056)			(		530,952)		
			<u>6,240,041</u>					<u>4,721,98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永安段土地(原名萬順寮段)		
土地—成本	\$ 235,671	\$ 235,671
土地—重估增值	1,248,220	1,201,992
房屋設備—成本	106,450	106,450
房屋設備—重估增值	15,964	15,964
減：累計折舊	( 102,499)	( 99,595)
	<u>1,503,806</u>	<u>1,460,482</u>
	<u>\$ 7,978,885</u>	<u>\$ 6,341,080</u>

上述不動產投資歷年來重估增值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

本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上述不動產投資—黑松通商大樓供出租使用情形如下(揭露上半年度租金收入達帳列松新公司租金收入百分之五者)：

		一〇一年上半年			年度	
承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未來五年租金收入合計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路4段黑松通商大樓部分房屋	94年1月16日至102年1月15日共8年整	每月租金原為1,600仟元，96年5月16日調降為1,333仟元，97年5月16日再調降為1,190仟元，98年2月16日起再調降為1,000仟元。	\$ 6,023 (含押金設算息)	\$ 6,500	
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路4段黑松通商大樓部分房屋	92年3月1日至103年2月28日止共11年(房租)及92年7月1日至103年2月28日止共10年8個月整(車位)	每月租金522.5仟元。100年3月1日起調降為462.5仟元	2,787 (含押金設算息)	9,250	

		一〇〇年上半年			年度	
承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未來五年租金收入合計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路4段黑松通商大樓部分房屋	94年1月16日至102年1月15日共8年整	每月租金原為1,600仟元，96年5月16日調降為1,333仟元，97年5月16日再調降為1,190仟元，98年2月16日起再調降為1,000仟元。	\$ 6,502 (含押金設算息)	\$ 18,000	
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路4段黑松通商大樓部分房屋	92年3月1日至103年2月28日止共11年(房租)及92年7月1日至103年2月28日止共10年8個月整(車位)	每月租金522.5仟元。100年3月1日起調降為462.5仟元	2,904 (含押金設算息)	14,800	

本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上述不動產投資—微風廣場供出租使用情形詳附註二三。

本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上述不動產投資－永安段（原名萬順寮段）房地供出租使用情形如下（揭露上半年度租金收入達該房地租金收入百分之五者）：

承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未來五年租金收入合計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69 號永安段 284、285 地號之部分土地及 231、230 地號之全部土地	97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共五年整	每月租金為 362 仟元	\$ 2,187 (含押金設算息)	\$ 3,260
艾漸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69 號之部分房屋	98 年 4 月 16 日至 102 年 5 月 14 日止共四年一個月	每月租金原為 350 仟元	2,105 (含押金設算息)	3,675
台灣普照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96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共五年整	每月租金為 304 仟元	1,870 (含押金設算息)	1,520

承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未來五年租金收入合計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69 號永安段 284、285 地號之部分土地及 231、230 地號之全部土地	97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共四年整	每月租金為 362 仟元	\$ 2,184 (含押金設算息)	\$ 3,260
艾漸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69 號之部分房屋	98 年 4 月 16 日至 100 年 11 月 14 日止共二年七個月	每月租金原為 350 仟元	2,393 (含押金設算息)	1,400
台灣普照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96 年 12 月 1 日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共四年整	每月租金為 304 仟元	1,827 (含押金設算息)	1,520

### 十三、固定資產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227,905	\$1,100,902	\$2,758,364	\$ 110,686	\$ 958,312	\$ 576	\$5,156,745
本期增加	-	-	1,822	931	4,573	21,685	29,011
重分類增(減)	-	-	2,770	618	15,238	( 18,626)	-
本期處分	-	-	-	( 3,533)	( 7,908)	-	( 11,441)
匯率影響數	-	( 4,721)	( 13,730)	( 329)	( 390)	-	( 19,170)
期末餘額	<u>227,905</u>	<u>1,096,181</u>	<u>2,749,226</u>	<u>108,373</u>	<u>969,825</u>	<u>3,635</u>	<u>5,155,145</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2,558,174	58,967	-	-	-	-	2,617,141
本期增加	-	-	-	-	-	-	-
重分類增(減)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期末餘額	<u>2,558,174</u>	<u>58,967</u>	<u>-</u>	<u>-</u>	<u>-</u>	<u>-</u>	<u>2,617,14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772,745	2,222,023	90,932	856,675	-	3,942,375
本期增加	-	18,049	36,362	2,934	18,969	-	76,314
重分類增(減)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3,455)	( 7,726)	-	( 11,181)
匯率影響數	-	( 1,492)	( 6,007)	( 231)	( 313)	-	( 8,043)
期末餘額	-	<u>789,302</u>	<u>2,252,378</u>	<u>90,180</u>	<u>867,605</u>	-	<u>3,999,465</u>
期末淨額	<u>\$2,786,079</u>	<u>\$ 365,846</u>	<u>\$ 496,848</u>	<u>\$ 18,193</u>	<u>\$ 102,220</u>	<u>\$ 3,635</u>	<u>\$3,772,821</u>

	一 土	○ 地	○ 房屋及建築	○ 機器設備	年 運輸設備	上 其他設備	半 預付設備款	年 合	度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27,905		\$1,092,908	\$2,852,261	\$ 106,130	\$1,065,215	\$ 6,863	\$5,351,282	
本期增加	-		195	4,871	1,240	1,090	26,038	33,434	
重分類增(減)	-		-	6,148	1,148	8,684	( 15,980)	-	
本期處分	-		-	( 650)	( 1,858)	( 11,768)	-	( 14,276)	
匯率影響數	-		941	2,709	61	78	-	3,789	
期末餘額	<u>227,905</u>		<u>1,094,044</u>	<u>2,865,339</u>	<u>106,721</u>	<u>1,063,299</u>	<u>16,921</u>	<u>5,374,229</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685,026		58,967	2,908	-	4,062	-	1,750,963	
本期增加	-		-	-	-	-	-	-	
重分類增(減)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期末餘額	<u>1,685,026</u>		<u>58,967</u>	<u>2,908</u>	<u>-</u>	<u>4,062</u>	<u>-</u>	<u>1,750,96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751,502	2,316,991	89,291	953,049	-	4,110,833	
本期增加	-		17,580	33,492	2,272	17,697	-	71,041	
重分類增(減)	-		-	-	-	-	-	-	
本期處分	-		-	( 649)	( 1,721)	( 11,615)	-	( 13,985)	
匯率影響數	-		258	1,038	42	59	-	1,397	
期末餘額	-		<u>769,340</u>	<u>2,350,872</u>	<u>89,884</u>	<u>959,190</u>	<u>-</u>	<u>4,169,286</u>	
期末淨額	<u>\$1,912,931</u>		<u>\$ 383,671</u>	<u>\$ 517,375</u>	<u>\$ 16,837</u>	<u>\$ 108,171</u>	<u>\$ 16,921</u>	<u>\$2,955,906</u>	

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黑松資產公司、松民資產公司及松新公司持有之土地(含長期不動產投資)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六年七月一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10,081,699 仟元，扣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重估淨額，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土地以外之折舊性資產，分別以六十三年及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重估，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增值總額為 255,235 仟元(包括第一次重估增值 94,807 仟元及第二次重估增值 160,428 仟元)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合併公司之松新公司持有之土地以外之折舊性資產(含帳列不動產投資)，則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重估，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增值總額為 30,507 仟元。

本合併公司長期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之重估增值變動情形如下：

	重估增值總額	歷年出售沖轉	與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直接相關 之權益轉出	重 分 類	重估增值餘額
不動產投資					
土 地	\$ 6,221,420	\$ 67,266	\$ 877,381	\$ 1,012,703	\$ 6,289,476
房屋設備	<u>8,047</u>	<u>-</u>	<u>-</u>	<u>7,917</u>	<u>15,964</u>
	<u>6,229,467</u>	<u>67,266</u>	<u>877,381</u>	<u>1,020,620</u>	<u>6,305,440</u>

(接次頁)

(承前頁)

固定資產	重估增值總額	歷年出售沖轉	與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直接相關 之權益轉出		重 分 類	重估增值餘額
土 地	\$ 3,860,279	\$ 289,402	\$ -	(\$ 1,012,703)		\$ 2,558,174
房屋設備	89,713	22,829	-	( 7,917)		58,967
機器設備	146,257	146,257	-	-		-
運輸設備	4,235	4,235	-	-		-
其他設備	37,490	37,490	-	-		-
	<u>4,137,974</u>	<u>500,213</u>	<u>-</u>	<u>( 1,020,620)</u>		<u>2,617,141</u>
	<u>\$ 10,367,441</u>	<u>\$ 567,479</u>	<u>\$ 877,381</u>	<u>\$ -</u>		<u>\$ 8,922,581</u>

本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本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折舊性資產，業就殘值依預估之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此項估計年限之變動致使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稅後純益分別減少7,260仟元及9,056仟元。

#### 十四、閒置資產

	一 〇 一 年 上 半 年 度			
	新港鄉番婆段 土 地	雙溪鄉雙溪段 土 地	雙溪鄉雙溪段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860	\$ -	\$ -	\$ 860
本期增加	-	-	-	-
本期處分	-	-	-	-
期末餘額	<u>860</u>	<u>-</u>	<u>-</u>	<u>860</u>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412	-	-	412
本期增加	-	-	-	-
本期處分	-	-	-	-
期末餘額	<u>412</u>	<u>-</u>	<u>-</u>	<u>412</u>
期末淨額	<u>\$ 1,272</u>	<u>\$ -</u>	<u>\$ -</u>	<u>\$ 1,272</u>

	一〇〇年		上半年		年度
	新港鄉番婆段 土地	雙溪鄉雙溪段 土地	雙溪鄉雙溪段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860	\$ 1,672	\$ 186	\$	2,718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1,672)	(186)	(1,858)	
期末餘額	<u>860</u>	<u>-</u>	<u>-</u>	<u>860</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256	29	285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256)	(29)	(285)	
期末餘額	<u>-</u>	<u>-</u>	<u>-</u>	<u>-</u>	
期末淨額	<u>\$ 860</u>	<u>\$ -</u>	<u>\$ -</u>	<u>\$ 860</u>	

部分閒置資產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帳面價值為 1,573 仟元，出售價款為 1,314 仟元，產生淨損失 259 仟元。

#### 十五、合併借項

合併借項係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於八十六年度以 755,770 仟元購入松新公司 99.97%之股份，購入時該公司資本額 190,000 仟元，帳面價值為 282,817 仟元所產生之溢額 472,953 仟元。松新公司所持有土地經大華不動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鑑定價值為 1,157,234 仟元（扣除增值稅後準備評估淨值），超過其帳面價值 569,575 仟元（扣除增值稅準備後帳面價值），由於此合併借項係因土地價值所產生，因此並不分年攤提。

#### 十六、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信用借款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利率為 1.2744%~2.9879%；一〇 〇年上半年度利率為 1.2300%~1.4125%	<u>\$594,592</u>	<u>\$404,967</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合併公司抵押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詳附註二四。

## 十七、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736 仟元及 7,322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409 仟元及 22,431 仟元。

另本合併公司之其他合併子公司除全球投資、綠洲投資、客集公司、客鍊公司、黑松資產公司、松民資產公司及松新公司因無編制內正式之員工，以及黑松（薩摩亞）控股公司、黑松（薩摩亞）投資公司及黑松蘇州公司，由於其當地政府無強制性相關法令規定，亦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致未依精算法提列退休金外，其餘對正式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

## 十八、股東權益

### 普通股及特別股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6,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 600,000 仟股。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均為新台幣 5,358,281 仟元，分為普通股 535,828 仟股。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金	額
改組創立（五十八年）	\$	48,000
現金增資		400,000
盈餘轉增資		2,290,290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u>	<u>額</u>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6,971
資本公積轉增資		547,866
以前年度帳列資本公積下 之資產重估增值轉增資		<u>2,055,154</u>
		<u>\$ 5,358,281</u>

###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一</u>	<u>〇</u>	<u>一</u>	<u>年</u>	<u>一</u>	<u>〇</u>	<u>〇</u>	<u>年</u>
	<u>六</u>	<u>月</u>	<u>三</u>	<u>十</u>	<u>六</u>	<u>月</u>	<u>三</u>	<u>十</u>
	<u>日</u>				<u>日</u>			
股票溢價	\$400,000				\$400,000			
歷年來出售固定資產及長期投 資盈餘	331,162				331,162			
應付股息股東請求權逾時效轉 列	168				168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調整	935				935			
庫藏股交易	202				202			
歷年轉增資	( 547,866)				( 547,866)			
期末餘額	<u>\$184,601</u>				<u>\$184,601</u>			

###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依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章程規定，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

視實際需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派後，按下列比例擬訂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 (三)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六，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所處產業環境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公司之永續經營及微風廣場開發案所需資金需求。未來三年股利分配之來源，儘可能就當年度盈餘之額度內分配之，股利之種類兼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本項股利發放額度僅供參考，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

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437 仟元及 4,310 仟元。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491 仟元及 4,474 仟元。前項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扣除 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三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

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公積	\$ 39,233	\$ 33,083	\$ -	\$ -
現金股利	321,497	267,914	0.60	0.50

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349	\$ -	\$ 2,791	\$ -
董監事酬勞	10,047	-	8,372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無差異。

上述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為配息基準日。

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70,18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61</u>
期末餘額	<u>\$ 70,244</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98,591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48</u>
期末餘額	<u>\$ 98,739</u>

## 換算調整數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57,33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2,460)
期末餘額	<u>\$ 54,870</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42,531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997
期末餘額	<u>\$ 43,528</u>

## 十九、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摘	要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什項支出				
租金成本	不動產投資稅捐、 折舊費用及其他		\$ 58,620	\$ 63,249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82	119
處分閒置資產損失			-	259
其他損失			<u>2,718</u>	<u>5,417</u>
			<u>\$ 61,420</u>	<u>\$ 69,044</u>

## 二十、所得稅

### (一) 黑松公司部分

1. 所得稅計算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稅前所得	\$196,025	\$181,908
永久性差異		
出售證券利得	( 2,334)	( 644)
權益法評價投資利益		
免稅部分－國內	( 160,154)	( 166,553)
其他	192	192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時間性差異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失 遞延認列部分－國 外	\$ 82,292	\$ 73,070
退休金費用（已實際 支付）遞延認列	( 5,552)	9,467
備抵呆帳超限轉回	( 2,160)	( 2,28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 （回升利益）失	( 2,206)	2,78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 益	15,001	12,460
其 他	<u>2,641</u>	<u>( 1,191)</u>
課稅所得	123,745	109,205
稅 率	<u>17%</u>	<u>17%</u>
當期所得稅費用	21,037	18,56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 估	11,441	( 1,731)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增加	( 988)	( 3,6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所 稅	<u>3,161</u>	<u>2,983</u>
所得稅費用（約）	<u>\$ 34,700</u>	<u>\$ 16,200</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u>一 〇 一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u>一 〇 〇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閒置產能成本	\$ 170	\$ 80
修繕費遞延認列	-	39
備抵呆帳超限	1,945	1,98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34	\$ 1,59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 利	4,933	4,6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u>69</u>	<u>-</u>
	8,051	8,31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 <u>79</u>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淨額(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u>\$ 8,051</u>	<u>\$ 8,239</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權益法評價遞延投資 損失	\$265,592	\$234,043
退休金遞延認列	<u>61,825</u>	<u>61,900</u>
	327,417	295,943
減：備抵評價	( <u>265,592</u> )	( <u>234,043</u> )
	61,825	61,9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u>11,119</u> )	( <u>8,915</u>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淨額	<u>\$ 50,706</u>	<u>\$ 52,985</u>

3. 本公司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核定與原申報差異如下：

九十七年度原申報應退稅額 2,896 仟元，經核定減少研究發展支出可抵減稅額 10,395 仟元，尚須補繳稅款 7,499 仟元，業已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估列所得稅費用。

九十九年度核定結果減少准予抵減稅額 1,356 仟元，扣除九十九年度已繳納稅款，尚須補繳稅款 1,356 仟元，業已於一〇一年六月估列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435,958</u>	<u>\$395,355</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一〇〇年度(預計) <u>25.56%</u>	九十九年度(實際) <u>25.72%</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593,514	\$593,514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u>300,091</u>	<u>272,868</u>
	<u>\$893,605</u>	<u>\$866,382</u>

(二) 本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及應付（退）所得稅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所得稅 費用(利益)	應付(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所得稅 費用(利益)	應付(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黑松公司	\$ 34,700	\$ 27,169	\$ 58,757	\$ 16,200	\$ 41,342	\$ 61,224
松新公司	3,079	2,908	-	3,216	3,133	9
全球公司	-	-	-	-	-	-
綠洲公司	-	( 3)	-	-	( 4)	-
松柏公司	-	-	( 135)	-	-	( 135)
松揚公司	-	-	( 102)	-	-	35
松盈公司	35	-	( 49)	-	-	( 15)
松佳公司	-	-	( 797)	-	-	( 716)
松泰公司	-	-	16	-	-	127
客集公司	-	-	-	-	-	33
客鍊公司	-	-	247	-	-	209
松深公司	-	-	( 112)	-	-	( 50)
松城公司	-	-	10	-	-	63
松投公司	-	-	( 53)	-	-	2
黑松資產公司	25,419	25,141	-	23,353	23,159	-
松民資產公司	337	324	-	640	629	-
	<u>\$ 63,570</u>	<u>\$ 55,539</u>	<u>\$ 57,782</u>	<u>\$ 43,409</u>	<u>\$ 68,259</u>	<u>\$ 60,786</u>
應退所得稅		<u>\$ 3</u>			<u>\$ 4</u>	
應付所得稅		<u>\$ 55,542</u>			<u>\$ 68,263</u>	

## 二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一〇一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一租金成本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一租金成本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含加班費)	\$101,390	\$152,559	\$ -	\$253,949	\$101,351	\$136,251	\$ -	\$237,602
勞健保費用	7,660	10,119	-	17,779	7,568	8,457	-	16,025
退休金費用	6,937	8,208	-	15,145	18,014	11,739	-	29,753
其他用人費用	-	5,747	-	5,747	-	5,965	-	5,965
折舊費用	53,007	23,307	22,243	98,557	48,686	22,355	29,989	101,030
攤銷費用	-	672	-	672	-	1,389	-	1,389

## 二二、每股合併純益

本合併公司損益表所列示稅前基本每股合併純益及稅後基本每股合併純益，係分別按各該年度稅前合併純益及稅後合併純益，除以各該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535,828 仟股。

## 二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至一〇一一年五月四日止)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 貨

	一〇一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亞洲物流公司	\$ -	-	\$ 1,151	-

上述關係人交易，除給予較一般客戶長約 0.5~1.0 個月之授信期間外，其餘與一般銷售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 2. 租金收入

	租賃物	一〇一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微風廣場公司	微風廣場	\$ 203,597	90.55	\$ 198,918	90.20



不動產投資－微風廣場供出租使用情形如下：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 金 計 算 / 收 取 方 式	租 金 收 入	未 來 五 年 租 金 收 入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山區敦化段三小段 589等地號之土地 範圍內所興建休閒 娛樂購物中心，約 13,354.44坪及683 個車位	90年10月26日至 110年10月25日	90年10月26日至93年 10月25日，商場每坪 每月租金1,700元，汽 車位每位每月5,000 元，93年10月26日 至110年10月25日原 應逐年累進調高5%， 於92年12月31日簽 訂備忘錄修為3%，押 金120,000仟元，一次 收取次年度一年份12 張租金收入票據。	\$ 199,292 (含押金 設算息)	第一年 \$ 405,790 第二年 417,964 第三年 430,502 第四年 443,417 第五年 456,720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山區敦化段三小段 585等地號之土地 1,344坪	97年01月01日至 101年5月15日	99年1月1日至99年12 月31日，每月租金原 為929仟元，依98年 12月31日簽定備忘 錄，雙方協議99年每 月租金調降為784仟 元，一次收取12個月 租金票據。100年租金 每月929仟元。自101 年起租金每月為957 仟元。	4,305	-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 金 計 算 / 收 取 方 式	租 金 收 入	未 來 五 年 租 金 收 入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山區敦化段三小段 589等地號之土地 範圍內所興建休閒 娛樂購物中心，約 13,354.44坪及683 個車位	90年10月26日至 110年10月25日	90年10月26日至93年 10月25日，商場每坪 每月租金1,700元，汽 車位每位每月5,000 元，93年10月26日 至110年10月25日原 應逐年累進調高5%， 於92年12月31日簽 訂備忘錄修為3%，押 金120,000仟元，一次 收取次年度一年份12 張租金收入票據。	\$ 193,345 (含押金 設算息)	第一年 \$ 393,971 第二年 405,790 第三年 417,964 第四年 430,502 第五年 443,417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山區敦化段三小段 585等地號之土地 1,344坪	97年01月01日至 100年12月31日	98年1月1日至98年12 月31日，每月租金原 為902仟元，依98年 2月2日簽訂之備忘 錄，98年度每月租金 調降為721仟元。99 年1月1日至99年12 月31日，每月租金原 為929仟元，依98年 12月31日簽定備忘 錄，雙方協議99年每 月租金調降為784仟 元，一次收取12個月 租金票據。100年租金 每月929仟元。	5,573	第一年 5,573

### 3. 租金支出

一〇一一年上半年							未來五年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面積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支出	租金支出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市民大道及復興南路口之微風廣場購物中心基地東北側之黑松博物館	98年1月1日至110年10月25日	約112.87坪	租金每月為429仟元，第二年起之租金應逐年累進調高百分之三，一次開立次年度一年份12張租金票據。	\$ 2,574	第一年 \$ 5,250 第二年 5,408 第三年 5,570 第四年 5,737 第五年 5,909	

一〇〇年							未來五年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面積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支出	租金支出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市民大道及復興南路口之微風廣場購物中心基地東北側之黑松博物館	98年1月1日至110年10月25日	約112.87坪	租金每月為416仟元，第二年起之租金應逐年累進調高百分之三，一次開立次年度一年份12張租金票據。	\$ 2,499	第一年 \$ 5,097 第二年 5,250 第三年 5,408 第四年 5,570 第五年 5,737	

上述與關係人之租賃事宜皆依雙方議定之價格。

### 4.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預付租金	微風廣場公司	\$ 2,721	1.88	\$ 2,642	1.34
應付票據	微風廣場公司	\$ 2,721	1.18	\$ 2,642	1.48
存入保證金	微風廣場公司	\$ 120,000	87.32	\$ 120,000	87.19

###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內 容	一〇一一年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不動產投資	土地	\$ 4,673,259	\$ 2,953,437
不動產投資	房屋設備	12,850	15,163
固定資產	土地	285,914	228,901
固定資產	房屋設備	67	137
存出保證金	定存單	213,120	213,120
		<u>\$ 5,185,210</u>	<u>\$ 3,410,758</u>

## 二五、承諾及或有負債

- (一)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為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零件等，已開立之信用狀尚有 35,755 仟元流通在外。
- (二) 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為購買、興建固定資產及不動產而與各廠商簽訂之合約總價款為 18,978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 11,317 仟元。
- (三)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合併公司之黑松公司提供美金 39,000 仟元之本票為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背書及保證。

## 二六、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商品，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與估計公平市價相當。

### (二) 本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與應付票據及款項。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三) 本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u>	
	<u>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u>	<u>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u>	<u>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u>	<u>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u>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7,360	\$ 209,244	\$ -	\$ -

##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92,857	29.88	\$ 44,607	\$ 682,412	28.72	\$ 19,598
人民幣	12,212,422	4.72	57,692	9,080,778	4.44	40,301
歐元	1,279	37.56	48	1,277	41.63	53
日幣	682,077	0.38	256	16,633,323	0.36	5,943
港幣	2	3.85	-	2	3.69	-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2,636	29.85	6,347	114,357	28.99	3,096
瑞士法郎	35,053	31.66	1,110	91,884	33.69	3,315
人民幣	147,553,408	4.72	697,046	116,409,743	4.44	516,628
日幣	1,380,000	0.36	499	-	-	-

## 二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飲品事業部門－飲料類

飲品事業部門－酒類

不動產租賃部門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飲品類部門－飲料類	\$2,046,115	\$2,115,869	\$ 702,123	\$ 692,676
飲品類部門－酒類	1,131,256	1,223,096	87,438	82,116
不動產租賃部門	<u>224,850</u>	<u>220,537</u>	<u>166,230</u>	<u>157,288</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3,402,221</u>	<u>\$3,559,502</u>	955,791	932,080
營業費用			( 774,921)	( 792,184)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 〇 一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8,755	\$ 36,879
利息收入			4,820	4,87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330	( 194)
處分投資利益			2,334	644
兌換(損)益			( 2,287)	10,007
公司一般收入			28,798	25,747
公司一般費用			( 2,718)	( 5,417)
利息費用			( 6,007)	( 3,323)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224,895</u>	<u>\$ 209,117</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資產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部門資產</u>		
飲品類部門	\$ 7,735,217	\$ 6,647,896
不動產租賃部門	<u>9,693,216</u>	<u>6,939,033</u>
部門資產總額	<u>\$ 17,428,433</u>	<u>\$ 13,586,929</u>
<u>部門負債</u>		
飲品類部門	\$ 2,632,977	\$ 2,124,910
不動產租賃部門	<u>2,118,202</u>	<u>1,828,295</u>
部門資產總額	<u>\$ 4,751,179</u>	<u>\$ 3,953,205</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

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 二九、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務會計部門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01. 成立專案小組		
-1.1 選派專案小組適任成員、分配職掌、確認各成員職責，並建立運作模式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1.2 召集首次專案小組會議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0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2.1 參酌法規要求、公司分析及規劃階段評估結果，擬訂轉換計畫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2.2 擬訂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2.3 將轉換計畫提報董事會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0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0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05.完成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5.1 深入了解IFRS1相關規定，辨認各項例外對公司之可能影響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5.2 深入了解IFRS1相關規定，辨認各項豁免對公司之可能影響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06.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會計部門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07.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會計部門及稽核室	已完成
08.決定IFRSs會計政策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09.決定所選用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10.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11.完成編製IFRSs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會計部門	將依選定之IFRSs會計政策及首次轉換之特殊要求，編製2012年各季之比較財務資訊。
12.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務會計部門及稽核室	將配合IFRSs轉換調整作業流程，更新內控作業手冊。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618	(\$ 44)	\$ 11,574	附註二九(二)6.(1)
預付租金	-	217	217	附註二九(二)6.(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923	( 6,923)	-	附註二九(二)6.(2)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1,481	474,396	4,305,877	附註二九(二)6.(3)、(5)、(8)及(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9	( 1,139)	-	附註二九(二)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39	1,139	附註二九(二)6.(6)
預付款項	-	576	576	附註二九(二)6.(3)
遞延退休金成本	559	( 559)	-	附註二九(二)6.(7)
土地使用權	9,558	( 9,558)	-	附註二九(二)6.(4)
電腦軟體淨額	-	2,652	2,652	附註二九(二)6.(8)
閒置資產	1,272	( 1,272)	-	附註二九(二)6.(5)
其他遞延費用	3,399	( 3,399)	-	附註二九(二)6.(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9,367	( 49,367)	-	附註二九(二)6.(1)及(2)
長期預付租金	-	9,341	9,341	附註二九(二)6.(4)
其他資產—合併借項	472,953	( 472,953)	-	附註二九(二)6.(9)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負 債</u>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59,075	\$ 59,075	附註二九(二)6.(1)及(10)
應付所得稅	59,119	( 59,119)	-	附註二九(二)6.(10)
其他應付款	38,355	247,258	285,613	附註二九(二)6.(11)及(12)
應付費用	228,344	( 228,344)	-	附註二九(二)6.(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20,708	( 2,420,708)	-	附註二九(二)6.(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9,575	32,136	431,711	附註二九(二)6.(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344,105	2,344,105	附註二九(二)6.(1)、(7)、(11)、(13)及(15)
<u>權 益</u>				
特別盈餘公積	-	5,002,802	5,002,802	附註二九(二)4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935	( 18)	917	附註二九(二)6.(1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損失	( 22)	22	-	附註二九(二)6.(7)
保留盈餘	1,093,010	-	1,093,010	附註二九(二)6.(7)、(11)、(13)、(14)、(15)及(三)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7,330	( 56,748)	582	附註二九(二)6.(15)
重估增值	4,977,354	( 4,977,354)	-	附註二九(二)6.(13)

## 2.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251	(\$ 3)	\$ 7,248	附註二九(二)6.(1)
預付租金	-	214	214	附註二九(二)6.(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855	( 8,855)	-	附註二九(二)6.(2)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3,772,821	471,257	4,244,078	附註二九(二)6.(3)、(5)、(8)及(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39	( 1,139)	-	附註二九(二)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	1,139	1,139	附註二九(二)6.(6)
預付款項	-	3,635	3,635	附註二九(二)6.(3)
遞延退休金成本	559	( 559)	-	附註二九(二)6.(7)
土地使用權	9,291	( 9,291)	-	附註二九(二)6.(4)
電腦軟體淨額	-	2,153	2,153	附註二九(二)6.(8)
閒置資產	1,272	( 1,272)	-	附註二九(二)6.(5)
其他遞延費用	2,820	( 2,820)	-	附註二九(二)6.(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8,927	( 48,927)	-	附註二九(二)6.(1)及(2)
長期預付租金	-	9,077	9,077	附註二九(二)6.(4)
其他資產—合併借項	472,953	( 472,953)	-	附註二九(二)6.(9)
<u>負 債</u>				
當期所得稅負債	-	55,539	55,539	附註二九(二)6.(1)及(10)
應付所得稅	55,542	( 55,542)	-	附註二九(二)6.(10)
其他應付款	-	270,950	270,950	附註二九(二)6.(11)及(12)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應付費用	\$ 252,087	(\$ 252,087)	\$ -	附註二九(二)6.(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19,482	( 2,219,482)	-	附註二九(二)6.(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4,006	30,711	424,717	附註二九(二)6.(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141,774	2,141,774	附註二九(二)6.(1)、(7)、(11)、(13)及(15)
<b>權益</b>				
特別盈餘公積	-	5,002,802	5,002,802	附註二九(二)4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935	( 18)	917	附註二九(二)6.(1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損失	( 22)	22	-	附註二九(二)6.(7)
保留盈餘	893,605	1,077	894,682	附註二九(二)6.(7)、(11)、(13)、(14)、(15)及(三)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4,870	( 56,736)	( 1,866)	附註二九(二)6.(15)
重估增值	4,099,973	( 4,099,973)	-	附註二九(二)6.(13)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 相關之權益	877,381	( 877,381)	-	附註二九(二)5

### 3.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營業收入	\$ 3,177,371	\$ -	\$ 3,177,371	
營業成本	( 2,387,810)	-	( 2,387,810)	
營業毛利	789,561	-	789,561	
營業費用	( 774,921)	1,476	( 773,445)	附註二九(二)6.(7)及(11)
營業利益	14,640	1,476	16,11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10,255	-	210,255	
稅前淨利	224,895	1,476	226,371	
所得稅費用	( 63,570)	( 399)	( 63,969)	附註二九(二)6.(7)、(11)及(15)
稅後淨利	\$ 161,325	\$ 1,077	\$ 162,402	
<b>其他綜合損益</b>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2,4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6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 501)	

###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

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將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002,802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及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之金額分別為 3 仟元及 4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與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互抵之金額分別為 77,708 仟元及 56,290 仟元。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8,855 仟元及 6,923 仟元。

### (3)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3,635 仟元及 576 仟元。

(4)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金。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金一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214 仟元及 217 仟元；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分別為 9,077 仟元及 9,341 仟元。

(5) 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於其他資產－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皆為 1,272 仟元。

(6)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皆為 1,139 仟元。

(7)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

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30,711 仟元及 32,136 仟元；分別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320 仟元及 5,562 仟元；分別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559 仟元及 559 仟元；分別調整增加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2 仟元及 22 仟元。另一〇一年上半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425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242 仟元。

#### (8) 遞延費用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費用將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667 仟元及 747 仟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153 仟元及 2,652 仟元。

#### (9) 其他資產－合併借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其他資產－合併借項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其他資產－合併借項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其他資產－合併借項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皆為 472,953 仟元。

(10) 應付所得稅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付所得稅帳列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應付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55,542 仟元及 59,119 仟元。

(11)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18,863 仟元及 18,914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分別調整減少 2,986 仟元及 3,128 仟元。另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51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42 仟元。

(12) 應付費用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付費用帳列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應付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應付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252,087 仟元及 228,344 仟元。

(13) 認定成本

首次採用 IFRSs 時，選擇採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重估後之土地金額作為認定成本，帳上「土地重估增值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將分別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性質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2,219,482 仟元及 2,420,708 仟元；未實現重估增值依性質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4,099,973 仟元及 4,977,354 仟元。

(14) 子公司發行新股，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合併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分別調整減少 18 仟元及 18 仟元。

(15)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

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功能性貨幣改變分別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620 仟元及 11,623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調整減少 56,736 仟元及 56,748 仟元。另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5 仟元。

(16)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至營業費用項下將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51 仟元；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425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399 仟元。

(三) 本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七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八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八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八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三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九。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 2,535,451	\$ 1,153,314 (USD 39,000,000)	\$ 1,146,814 (USD 39,000,000)	開立美金39,000仟元之本票	9.05	\$ 6,338,627

註1：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2：依上述規定，本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2,677,254 仟元×50%=6,338,627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2,677,254 仟元×20%=2,535,451 仟元。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u>受益憑證</u>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43,301.97	\$ 105,222		\$ 105,222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6,448,526.48	78,100		78,100	
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4,818,656.30	63,037		63,037	
松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76,511.68	<u>1,001</u>		<u>1,001</u>	
					<u>\$ 247,360</u>		<u>\$ 247,360</u>	
	<u>股票－未上市、未上櫃</u>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156,977	\$ 373,915	18.02	無市場資訊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南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0	480	4.80	"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93,023	67,177	2.87	"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000,000	88,148	4.11	"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00	519	0.05	"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	140	0.02	"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8,748,842.70	\$ 120,000	8,748,842.70	\$ 120,038	\$ 120,000	\$ 38	-	\$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	15,744,621.47	205,000	6,891,953.36	90,000 222 (評價調整)	14,593,272.86	190,632	190,000	632	8,043,301.97	105,222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	14,763,974.43	178,000	15,722,617.91	190,000 100 (評價調整)	24,038,065.86	290,385	290,000	385	6,448,526.48	78,100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 398,610	15.10	60~75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一般為35天~60天	票據 166,557 帳款 73,879	33.48 29.80	
	客鍊股份有限公司	"	"	111,838	4.24	60~75天	"	"	票據 32,126 帳款 24,393	6.46 9.84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期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應收票據 \$ 166,557 應收帳款 73,879	3.93 次/年	\$ - -	- -	兌現 \$ 43,336 收票 73,879	\$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 號	百貨零售	\$ 131,570	\$ 131,570	13,156,977	18.02	\$ 373,915	\$ 75,009	\$ 13,519	權益法評價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 號	百貨零售	20,930	20,930	2,093,023	2.87	67,177	75,009	2,153	"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 號	百貨零售	30,000	30,000	3,000,000	4.11	<u>88,148</u>	75,009	<u>3,083</u>	"
								<u>\$ 529,240</u>		<u>\$ 18,755</u>	

附表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 398,610	69.85	60~75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一般為35天~60天	票據 240,436 帳款 -	100.00 -	
客鍊股份有限公司	"	"	"	111,838	85.81	60~75天	"	"	票據 56,519 帳款 -	100.00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果蔬汁、蛋白飲料、茶飲料、咖啡飲料、運動飲料、健康補給飲料、合成飲料、發酵飲料	USD 47,200,000 NT 1,564,518 仟元	(註1)	USD 47,200,000 NT 1,564,518 仟元	\$ - \$ -	USD 47,200,000 NT 1,564,518 仟元	100.00	(USD 2,774,450) (NT 82,292 仟元)	USD 2,263,046 NT 67,620 仟元	\$ -

註1：本公司透過持股比例百分之百轉投資之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再以百分之百持股比例轉投資黑松(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再以百分之百持股比例轉投資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91.12.02經審二字第091036585號函、92.11.04經審二字第092030649號函、93.8.23經審二字第093020199號函、94.3.30經審二字第09309966號函、95.08.01經審二字第09500170850號函、96.07.19經審二字第09600174530號函、97.05.16經審二字第09700121650號函、98.01.09經審二字第09700504850號函及101.02.29經審二字第10000526450號函核備在案。

註2：上述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564,518 (USD 47,200,000)	\$ 1,766,318 (USD 54,000,000)	\$ 7,606,352 (註3)

註3：依據97.08.29更新「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所定投資金額上限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背書、保證或擔保品	期末餘額	提供背書、保證或擔保之目的
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開立本票USD39,000,000為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保證	NTD 1,146,814 (USD 39,000,000)	供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作為借款額度之保證

註4：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5：依上述規定，本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12,677,254仟元×50%=6,338,627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12,677,254仟元×20%=2,535,451仟元。

附表九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黑松公司	客集公司	1	銷貨	\$ 398,61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2.55
		松深公司	1	銷貨	61,222	"	1.93
		松柏公司	1	銷貨	92,894	"	2.92
		松揚公司	1	銷貨	73,291	"	2.31
		松盈公司	1	銷貨	76,234	"	2.40
		松城公司	1	銷貨	51,678	"	1.63
		松佳公司	1	銷貨	75,619	"	2.38
		松投公司	1	銷貨	54,388	"	1.71
		松泰公司	1	銷貨	49,182	"	1.55
		客鍊公司	1	銷貨	111,838	"	3.52
		松彰公司	1	銷貨	45,726	"	1.44
0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黑松公司	客集公司	1	銷貨	400,915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2.01
		松深公司	1	銷貨	63,201	"	1.89
		松柏公司	1	銷貨	95,553	"	2.86
		松揚公司	1	銷貨	68,291	"	2.05
		松盈公司	1	銷貨	78,399	"	2.35
		松城公司	1	銷貨	52,368	"	1.57
		松佳公司	1	銷貨	64,927	"	1.94
		松投公司	1	銷貨	53,023	"	1.59
		松泰公司	1	銷貨	47,866	"	1.43
		客鍊公司	1	銷貨	125,744	"	3.77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